


國立中興大學【惠蓀講座】暨【通識講座】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年08月13日

申請講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惠蓀講座，曾擔任惠蓀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年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講座，曾擔任通識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學年期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講者個人資料					
姓名	呂太郎				
講者資格	講者符合辦法第四條第八款之資格		預估聽眾來源	法政學院學生暨全校學生	
	請敘明符合之資格及事項		預估聽眾人數	200人	
現職	司法院大法官				
主要學歷	請註記主要學歷及西元年，依近至遠序列表 1.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2.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重要經歷	請註記重要經歷及西元年，依近至遠序列表 1. 司法院秘書長 2. 法官學院院長 3.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4.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5.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獲頒榮譽	請註記獲頒榮譽及西元年，依近至遠序列表 詳如附件				
申請單位預擬講題 (講題以適合全校師生跨領域學習為原則)					
講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本講座錄影及公開分享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錄影，原因：_____					
演講關鍵詞：從人民角度出發的司法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單位	法律學系	聯絡人		聯絡電話	2284-0880#798
申請單位 主管核章			一級單位 主管核章		

備註：

- 申請單位須負責邀集聽眾並協助宣傳，提供海報宣傳、主講者介紹等文稿。
- 申請案尚未核可前，請勿向擬邀主講者做出明確承諾。
- 請申請單位提供本表電子檔及主講者學術成就等相關補充資料電子檔。
-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惠蓀講座】暨【通識講座】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告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蕙蓀講座邀請人簡歷

	姓 名 呂太郎
	學 歷 1.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70/09-73/06) 2.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法學士(66/09-70/06)
現 職	司法院大法官
經 歷	司法院秘書長 (105年11月1日-108年10月1日) 法官學院院長 (102年7月1日-105年10月31日)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所長 (100年10月1日-102年6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100年1月3日-100年9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94年10月31日-100年1月2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92年5月12日-94年10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90年5月11日-92年5月11日) 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處長 (87年2月6日-90年5月1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82年12月8日-87年2月5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 (81年10月8日-82年12月7日; 81年12月7日實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79年1月1日-81年10月7日)
推 薦 領 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經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優良事蹟
傑 出 表 現 事 蹟	一、落實性別平權：任職臺中地院法官期間，辦理家事事件，揚棄實務上向來認為夫有同居地指定權之立場，採夫妻同居地與住所不同，同居為夫妻互負之平等義務之見解，此一見解為該案最高法院接受，並為司法院釋字第452號解釋採用。 二、推動司法院概算獨立：任職臺中地院法官期間，參考日本財政法第18條：「內閣於決定裁判所歲出概算時，應徵求最高法院院長之意見。」之規定，聯合法官、民間第3頁，共5頁團體及社會各界，共同推動「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之修憲條文，終於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司法預算獨立)之修正，並獲通過。 三、推動司法改革：呂太郎大法官，於擔任台中地院法官時，推動廢除院長宣判前審閱裁判書制度，使得法官審判有實質的獨立。並參與各項司法改革活動，並受司法院聘為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司法制度研修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定位小組委員，於各該會議中提出建言，促成今日許多司法改革。 四、司法行政職務： (一) 由法官轉任司法院人事處長期間，處理與法官權益有直接關係之事項，尤其遷調、考核與庭長任期制之落實。 (二) 轉任法官學院首任院長，從事法官之教育工作，與國外法

	<p>官訓練機構展開合作。</p> <p>(三) 轉任司法院秘書長後，處理司法院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讓司法院院務得以順利推動，並積極參與及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召開，就會議之決議推動各項法案及行政措施，以求落實。</p> <p>五、研究民事訴訟法：著有民事訴訟法等多部著作。</p>
學位論文	碩士論文:共同訴訟之研究(指導教授:曹洪蘭教授)
專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元照，2018年二版 2. 呂太郎，民事訴訟之基本理論(一)，元照，2009年二版 3. 呂太郎，民事訴訟之基本理論(二)，元照，2009年初版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38篇：

1. 呂太郎，從參加人參加利益之實例分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271 期(2015.5)[民 104.5]，頁 61-76
2. 呂太郎，以違背經驗法則作為第三審上訴理由，台灣法學雜誌，第 261 期(2014.12)[民 103.12]，頁 83-92
3. 呂太郎，票據原因關係抗辯之舉證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 247 期(2014.5)[民 103.5]，頁 58-73
4.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第三講：共同訴訟（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46 期(2014.12)[民 103.12]，頁 36-48
5.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第三講：共同訴訟（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47 期(2015.1)[民 104.1]，頁 51-63
6.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第二講：客觀的訴之利益（上），月旦法學教室，第 141 期(2014.7)[民 103.7]，頁 45-53
7.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第二講：客觀的訴之利益（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142 期(2014.8)[民 103.8]，頁 54-63
8.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基礎講座：第一講：學習民事訴訟的幾個入門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 137 期(2014.3)[民 103.3]，頁 49-59
9. 呂太郎，共同共有債權或債務人單獨訴訟之可能性，收錄於物權與民事法新思維—司法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七秩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2014.1)[民 103.1]，頁 127-140
10. 呂太郎，不得處分事項之合意裁定，台灣法學雜誌，第 222 期(2013.4.15)[民 102.4.15]，頁 41-53
11. 呂太郎，家事事件法若干解釋上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21 期(2013.4.1)[民 102.4.1]，頁 62-78

12. 呂太郎，當事人恆定原則下之主參加訴訟，司法周刊，第 1550 期(2011.7.7)[民 100.7.7]，2-3 版
13. 呂太郎，債務人得否本於已扣押之債權提起給付之訴—最高法院九十一年臺上字第八一二號民事判例，月旦裁判時報，第 2 期(2010.4)[民 99.4]，頁 68-74
14. 呂太郎，離婚事件附帶請求扶養費之若干實務問題—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零六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2010.4)[民 99.4]，第 55 卷 2 期，頁 179-216
15. 呂太郎，消極確認之訴與消極事實之舉證責任—依特別要件分類說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179 期(2010.4)[民 99.4]，頁 283-292
16. 呂太郎，婚姻事件附帶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2010.2)[民 99.2]，頁 298-308
17. 呂太郎，再審之形式與實質，月旦法學雜誌，第 175 期(2009.12)[民 98.12]，頁 253-263
18. 呂太郎，擴張上訴聲明，月旦法學雜誌，第 173 期(2009.10)[民 98.10]，頁 288-296
19. 呂太郎，確認金錢債權不存在之訴，月旦法學雜誌，第 171 期(2009.8)[民 98.8]，頁 240-248
20. 呂太郎，假扣押之釋明，月旦法學雜誌，第 167 期(2009.4)[民 98.4]，219-227 頁
21. 呂太郎，假扣押抗告之債務人陳述機會，司法周刊，第 1430 期(2009.3.5)[民 98.3.5]，2 版
22. 呂太郎，爭點整理與協議簡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1 期(2002.12)[民 91.12]，頁 64-71
23. 呂太郎，因果關係之比例與損害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 33 期(2002.4)[民 91.4]，頁 142-147
24. 呂太郎，文書提出命令，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5 期
(2001.8)[民 90.8]，頁 104-111
25. 呂太郎，對證人之發問，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3 期
(2001.6)[民 90.6]，頁 130-135
26. 呂太郎，適時提出主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9 期
(2001.2)[民 90.2]，頁 98-103
27. 呂太郎，將來給付之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7 期
(2000.12)[民 89.12]，頁 135-140
28. 呂太郎，法律關係之闡明，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5 期
(2000.10)[民 89.10]，頁 138-144
29. 呂太郎，所謂論理法則，司法周刊，第 1514 期(2000.10.21)[民
89.10.21]，2-3 版
30. 呂太郎，擬制自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3 期(2000.8)[民
89.8]，頁 176-180
31. 呂太郎，原因事實與基礎事實，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1 期
(2000.6)[民 89.6]，頁 144-149
32. 呂太郎，訴訟上行使形成權之效果，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9 期(2000.4)[民 89.4]，頁 114-117
33. 呂太郎，不動產經界訴訟之性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7
期(2000.2)[民 89.2]，頁 131-136
34. 呂太郎，訴訟能力與訴訟行為效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 期(1999.12)[民 88.12]，頁 136-139
35. 呂太郎，代償請求訴訟，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 期
(1999.10)[民 88.10]，頁 118-121
36. 呂太郎，所謂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第 3 期(1999.8)[民 88.8]，頁 180-183

37. 呂太郎，參加人之自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 期
(1999.6)[民 88.6]，頁 111-114

38. 呂太郎，共同訴訟之管轄，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 期
(1999.4)[民 88.4]，頁 116-119